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许志扬、独立董事尉安宁及董事唐海三名委员组成，其中许志扬具有专业会计资格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全体委员积极出席了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汇报、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在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领域、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联系，询问重点关注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审计应对策略等，并就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需要注意的事项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整改，促进年审工作按计划推进，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督导公司审计部按照 2023 年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部关于 2023 年内部审计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评估并提出指导性意见；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结合本报告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估结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审计划予以指导调整。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

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关注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所载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注重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指导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和完善，认真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调整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控体系和流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5、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交易均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积极协调并督促公司内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审计中的问题，且充分发挥监督功能，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

会的审查、指导、协调、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及审查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